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19號

原告 通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彬

訴訟代理人 劉正森

被告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湖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黃佳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2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保留款新臺幣（下同）58萬7,383元暨工程模板材料款76萬9,600元並自訴狀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16日當庭將上開金額加總後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6,983元，及

01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7頁)。經核僅屬調整事實陳述之方  
03 式，於法並無不合。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0月1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  
06 契約)，由被告發包原告承攬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  
07 旁基泰建中大樓新建工程之「放樣、模板組立工程」(下稱  
08 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1,150萬5,570元，並按實際增減  
09 數量結算。嗣原告依約施作至第7層完成，兩造於110年11月  
10 25日在系爭工程工務所開會，協議將系爭工程後續施工部分  
11 交由訴外人林照明承攬，原告變更為僅需負責提供材料；原  
12 定之合約單價每平方公尺580元，則拆分為林照明施作部分  
13 以每平方公尺380元計價，原告提供材料則以每平方公尺200  
14 元計價(下稱系爭協議)。後系爭工程於111年4月間完工，惟  
15 迄今被告積欠第1層至第7層之保留款共計58萬7,383元(下稱  
16 系爭保留款)，以及第8、9、R1、R2、R3、RF樓層(下合稱系  
17 爭樓層)依系爭協議應給付原告之材料款共計76萬9,600元  
18 (下稱系爭材料款)。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拒絕給付。爰依  
19 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系爭協議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6,983元【計算式：  
21 系爭保留款58萬7,383元+系爭材料款76萬9,600元=135萬  
22 6,98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辯以：就系爭樓層之材料款，被告業依系爭協議以每平  
25 方公尺200元之單價分期核算數量並計價給付原告共計201萬  
26 6,694元完畢，無積欠原告系爭材料款之情事。再原告計算  
27 之系爭保留款數額有誤；且原告施作期間屢有遲延、違反系  
28 爭契約及契約附件之模板工程注意事項等工程規範情事，被  
29 告因此支付其他廠商點工、打石工、清運等修補費用，依系  
30 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9條第2項、第12條、模板工程注意事  
31 項及民法承攬之規定，原告應受扣款及負賠償責任，並應由

01 工程款或工程保留款中扣除。又前揭扣款、代墊款、賠償金  
02 額已累積高達155萬1,705元，逾原告可請求之保留款數額，  
03 被告無再為給付之義務。退步言，原告自承系爭工程於111  
04 年4月完工，且基泰建中大樓新建工程亦於111年12月5日竣  
05 工、取得使用執照，是縱原告有工程款債權存在，其請求權  
06 時效自111年4月起算2年，至遲於113年5月1日時效完成。原  
07 告於114年7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並  
08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0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0月16日就臺北市○○區○○路0  
11 00號旁基泰建中大樓新建工程之「放樣、模板組立工程」成  
12 立系爭契約，工程總價原定1,150萬5,570元，應按實際增減  
13 數量結算。嗣兩造於110年11月25日以系爭協議將系爭工程  
14 後續施工部分交由林照明承攬，原告變更為僅負責提供材  
15 料；原定合約單價每平方公尺580元拆分為林照明施作部分  
16 以每平方公尺380元計價，原告供料部分以每平方公尺200元  
17 計價等事實，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110年11月25日會議記  
18 錄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68頁、第83頁），且為被告所  
19 不爭（見本院卷第150頁、第199頁），此部分主張堪信真  
20 實。

21 四、至原告主張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系爭協議請  
22 求系爭保留款及系爭材料款，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3 故本件爭點在於：(一)、原告得請求保留款數額若干？被告抗  
24 辯應予扣款而無餘額須給付，是否有理？(二)、被告是否積欠  
25 原告系爭樓層材料款未給付？若有，數額若干？(三)、原告本  
26 件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被告抗辯得拒絕給付，是否可採？  
27 茲敘述如下：

28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9 者，依其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  
30 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  
31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7條第7款、第1

01 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系爭工  
02 程約定承攬之法律關係，原告即承攬人主張之系爭保留款、  
03 材料款報酬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之2年短期消  
04 滅時效期間規定。再查，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辦法」、第1  
05 8條「工程驗收」固均未就原告何時可請保留款為具體約定  
06 （見本院卷第20頁、第22頁），惟工程實務上有關保留款之  
07 給付，通常當事人係約以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估  
08 驗給付；另於每期給付時保留一部，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  
09 格後始為給付。是於承攬工程全部完竣且經驗收合格時，定  
10 作人即應返還保留款。準此，系爭工程之保留款及全部材料  
11 款，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完畢後清償期即告屆至，此亦為  
12 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98頁），原告斯時可行使請求權  
13 至明。

14 (二)、又查，系爭工程為新建工程中之「放樣、模板組立」，其中  
15 放樣工程係工程施工初期之測量與標記；模板組立則係澆置  
16 混凝土前預先設置之支撐結構，屬整體新建工程中之前階段  
17 臨時性結構，通常於混凝土澆灌完畢並確定混凝土達足夠強  
18 度後，即可拆模、拆架，於實務上通常視構件、設計及承重  
19 度之不同，於混凝土澆置完畢後1至30日可拆除，並於拆除  
20 收尾後可退場。而本件原告自承系爭工程於111年4月間完工  
21 拆架（見本院卷第200-201頁），並有原告寄發之存證信函1  
22 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1頁），且與被告主張基泰建中  
23 大樓新建工程於111年12月5日竣工乙情（見本院卷第201  
24 頁），時序相符，足認原告之系爭保留款、材料款請求權於  
25 斯時起得以行使，其時效應自111年4月起算2年，至113年4  
26 月間時效已告完成。原告復自承上開期間除持續請求被告給  
27 付外，無其餘時效中斷之事由，僅於本件起訴後進行調解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201-202頁）。則原告遲於114年7月31日提  
29 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收狀戳章），其請求權行  
30 使罹於消滅時效至明。被告抗辯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得  
31 拒絕給付，確屬有據。

01 (三)、又原告本件保留款、材料款之報酬請求權既罹於時效而消  
02 滅，則就其是否有如數完成其主張之數量、被告抗辯之扣款  
03 事由是否可採等節，本院即無審究必要，附此敘明。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就系爭工程之保留款、材料款報酬請求  
05 權縱設存在，亦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  
06 第4條、民法第490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135萬6,98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訴既經  
09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薛德芬